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5/13~2018/5/25）

国家级

1、[保护知识产权是中国自身发展需要](#)（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中美两国 19 号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其中，关于知识产权，双方表示，将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同意加强合作。中方将推进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

《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正在进行

不久前，在 2018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就表示，《专利法》的第四次全面修改正在进行中，将以此为契机，建立一个更加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把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提上去，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申长雨：在目前我们已经提请国务院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中，明确建议对故意侵权行为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同时，为了适应企业“走出去”，我们还建议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不仅是《专利法》、《著作权法》、《职务发明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正在修订制定中，同时知识产权执法也开始融入我国市场监管行政综合执法的体系中。

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一德：中国知识产权的制度应该是根据中国发展的自我需要，同时又要尊重国际规则。我们立法都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在世界一体化的格局下，在世界开放竞争的格局上，实施这个法律。我们这个法律是开放的，是通用的。

中国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受理商标注册申请量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早已是中国经济的内在需求，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四个重大举措之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中国特别在过去 40 年，在知识产权、尊重知识产权方面展现出来的高层战略性承诺，我们钦佩不已。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出色表现，体现中国领导人为中国转型为领先的创新型经济，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而定的总战略。

中美两国都是全球技术生产者



当前，中美两国都是全球技术生产者。2017 年，美国获得 2.4 万件中国专利授权，排名第二；中国在美国获得的专利授权 1.1 万件，总量跻身前五。同时，2017 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受理量已达 5.1 万件，仅次于美国，跃升至全球第二位。

为了更好保护知识产权，中国也不断加强与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跨部门合作。2017 年，中国与美国合作侦破“7.7”跨国侵犯知识产权案；中国与美国海关数次开展针对来往中美国家的重点商品的联合执法行动。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 刘海波：从今天的形势来看，知识产权是合作的意义的是越来越大，创新的全球化、经贸的全球化，要求知识产权必须要走合作之路，我们从不论是和发达国家的合作交流里，还是从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交流里面，反复强调了知识产权的作用，是一种发自内心的需求，也是我们表达自信的一个表现。

2、[保护知识产权 迎接新科技革命——习近平主席博鳌亚洲论坛主旨演讲系列解读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的主旨演讲中，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并同时希望外国政府也要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习近平主席的重要主旨演讲表明，在新科技革命的新时代，保护知识产权，无论对于中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迫切。这既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更是全球迎接新科技革命的需要。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更能引领创新，驱动社会和科技的进步。历史的进程一再告诉我们，正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推动了工业革命从蒸汽时代来到电力时代。今天，人类历史已经奔驰在新科技革命的数字化轨道之上，与时俱进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引领数字时代的新科技革命。今天的创新也正在为全球的经济增长做出前所未有的新贡献，创造着更新和更好的就业岗位。研究与事实也进一步揭示，知识产权制度对世界经济增长发挥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高达 40%，在我国也呈现出逐年提高的趋势，世界经济增长正在进入“资源驱动—资本驱动—技术驱动—知识产权驱动”的升级版。世界各国都在关注如何抓住新科技革命的机遇，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以知识产权制度与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深度融合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有效着力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进而建立起适应科技革命的新竞争优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低成本的人口红利已释放殆尽，高度依赖资源和投资驱动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也难以以为继。我们必须刻不容缓转型发展，紧紧抓住新科技革命的机遇，以获取知识产权为导向，将创新作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奋勇向前。

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理解，知识产权是市场经济形态的创新，更是成功创新体系的关键，是创新的财富之魂。为此，我们应该不忘初心，还知识产权制度源于市场经济制度、服务于市场经济的本来面貌，用法治的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用市场的规则铸造知识产权质量，积蓄竞争力量。

保护知识产权，意味着知识产权制度也要不断创新。起源于 20 世纪初，以电子计算机和生物工程为主要标志，爆发于 21 世纪，以互联网和工业智能为主要代表，基于数字化的新科技革命正在影响着人们从生产到消费的方方面面，来势凶猛。知识产权制度演进历史也表明，生机勃勃的新技术和变



化无穷的市场关系总是会带来新问题、新挑战。寻求有利于促进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始终是一个不老的话题。在当前数字化和全球化的背景下，这一议题更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新科技革命下的创新，周期越来越短，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时间也越来越短，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如何顺应这一发展的新趋势，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成为当务之急。创新不止，挑战不息。这既是科技革命的规律，也是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应对的潮流。

世界正在迎来新的科技革命，全球化的步伐日益加速。我们也正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们还在力推“一带一路”倡议，开辟全球化的新途径。如何顺应新科技革命的浪潮，赋予知识产权制度时代的特征，嵌入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引领全球新的科技革命，已成为我们努力奋斗的新目标。（知识产权报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单晓光）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夯实对外开放基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双方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同意加强合作。”5月19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知识产权的议题再次受到了各方的重点关注。“双方还将继续加强相互投资和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这不仅有利于中美两国，也有利于全球经济贸易的稳定繁荣。”当天，习近平主席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表示。

前不久，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习近平主席再次向世界传递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实际上，历数近年来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容多次被双方列入成果清单。此外，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中，中国政府与国际组织签署的首个有关“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也被列入其中。

“从今天的形势来看，创新全球化和经贸全球化要求知识产权必须走合作之路。我国在与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中，反复强调知识产权的作用，既是自身的发展需要，也是我国表达自信的体现。”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刘海波表示，当前，中国科技创新资源和科技创新力量正在通过全世界布局，更快、更好、更大幅度提升经济竞争力。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发表的联合声明还提出，中方将推进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始终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努力做到“法与时转，治与时宜”，包括积极推进专利法的第四次全面修改，深化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开展民法典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等。

“我国切实对外商给予无差别、无歧视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有目共睹。”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许春明表示，一视同仁依法保护中外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营造了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自然赢得中外企业一致好评，吸引着外资不断涌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7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也显示，从2015年至2017年的调查情况看，国有、外资、合资、民营企业的满意度得分差距变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满意度总体上高于平均水平。



与此同时，伴随着不断迈进的中国创新脚步，越来越多中国企业也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2017 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达 5.1 万件，跃升至全球第二位。“习近平主席专门强调‘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体现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立场，彰显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对等原则。”在许春明看来，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需要各国共同努力，构建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促进合作共赢，实现共同发展。（记者 孙迪）

4、[王毅：希望中美双方相互开放市场 保护知识产权](#)（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当地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结束访问阿根廷回国途经华盛顿同美国国务卿蓬佩奥举行会晤。双方就中美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王毅表示，面对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多变，中美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更为重要。双方应共同做好几件事。

一、充分发挥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作用，为中美关系定向。双方团队应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和特朗普总统达成的重要共识，同时办好四个高级别对话，加强战略互信，减少战略误判，确保中美关系沿着正确轨道行稳致远。

二、不断深化两国在广泛领域的互利合作，为中美关系压舱。中美经贸合作本质是互利共赢。希望双方加紧将几天前经贸磋商取得的重要共识落到实处，通过做加法而不是减法解决贸易不平衡，相互开放市场，保护知识产权。

三、妥善处理分歧和问题，为中美关系清障。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相互尊重彼此重大利益，以建设式方式管控和处理分歧。美方尤要认清“台独”势力的严重危害性，恪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承诺，维护中美关系大局和台海和平稳定。

四、拓展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合作，为中美关系扩容。双方要加强在朝鲜半岛、阿富汗等问题上的协调，推动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深化在反恐、网络安全、打击跨国犯罪等事务上的合作。

蓬佩奥说，美中是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两个大国，也是全球前两大经济体，两国关系十分重要。双方存在一些分歧，同时也拥有拓展合作的巨大机遇。美方认为，中美关系不应是零和关系，愿与中方共同努力，推动中美关系不断改善和发展。特朗普总统十分珍惜同习近平主席的良好工作关系和个人友谊，期待同习主席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

蓬佩奥说，在台湾问题上，美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的立场没有变化。关于经贸问题，美中经济团队前不久进行了建设性磋商，希望双方加緊努力，将有关共识予以细化和落实，使中美两国人民都从中受惠。

双方还就当前朝鲜半岛核问题交换了意见。王毅表示，半岛核问题的实质是安全问题，中方始终主张美朝之间就此开展直接对话接触，一直为此搭台铺路，创造条件。王毅说，最近一段时间，半岛局势打破多年僵局，迎来实现无核化的历史性机遇。我们鼓励美朝双方坚定对话决心，如期实现最高领导人会晤，防止半岛局势的积极变化再次被打断。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努力，为此创造有利环境和氛围。



蓬佩奥表示，美方高度评价中方在半岛核问题上所做努力，感谢中方为美朝对话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5、[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主动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中美就经贸磋商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指出，双方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同意加强合作。中方将推进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

中国在声明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和立场，与最近这些年的理念和行动一脉相承。中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根本着眼点是契合自身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过去 5 年，无论是从理念认知、法制完善还是从行动效果来看，都表明中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是主动作为。

从理念认知来看，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伴随着改革开放建立和不断发展。过去 5 年，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不仅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逐步加深。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这不仅向世界传递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也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理念上的进一步提升。

从法制完善来看，中国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中国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作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建立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和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过去 5 年，更是着眼于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在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今年初，美国外交学者网站刊文指出，过去 10 年，中国已经变得日益具有创新能力，并且已经表现出实施得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严肃决心。

从行动效果来看，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1 万件，同比增长 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 万件，同比增长 55.72%，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

今年的全国“两会”期间，中国宣布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这是中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可以预见，中国未来会将知识产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这不仅符合中国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连俊）

6、[2018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国知局）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继续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将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通知》要求，力争经过三年的时间，在重点城市基本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产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有关城市要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提升执法维权效率和社会效果；要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分类施策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打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全链条。

根据《通知》，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 2 亿元，2018 年安排 1.5 亿元，剩余资金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各城市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该资金将被重点用于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聚焦产业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吴珂 通讯员 饶波华）

7、[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有序推进](#)（国知局）

近日，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制定前期工作启动会在京召开，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进入实质阶段。

据了解，推动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重点工作之一。2017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同意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国家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助开展前期基础性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开展了大量资料整理、数据收集分析工作，为产业分类国家标准制定打牢基础。

据介绍，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国家标准是开展产业增加值核算及其他指标统计监测工作的重要依据。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产业划分的客观原则，吸纳国际经验，梳理地方试点成果，充分考虑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证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国家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全面性和稳定性基础上，推进统一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类标准建设。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基于产业分类，开展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相结合的指标研究，为“十四五”规划的指标设定提供支撑。（知识产权报 通讯员 李凤新 刘磊）

8、[商务部：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修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商务部于近日上午 10 时召开例行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近期商务领域重点工作情况，并现场回答媒体提问。

以下为文字实录：

记者：此次磋商提出将对《专利法》进行修改，请问具体有哪些调整？将何时推出？谢谢。

高峰：中方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这是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中国已经建立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体系。习



近平主席在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上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要显著提高违法的成本。这是我们自身发展的需要。中方愿意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司法等各环节进一步加强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推动经济创新发展。

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专利法》的修订草案已经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被列入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的立法工作计划。谢谢。

9、[中国密集出台扩大开放政策 专利法修订或年内完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国在最近一周对外开放的措施频出，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些积极信号似乎只是前奏。

为推动吸引外资便利化，5 月 1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6 月 30 日开始，在全国推行外资企业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

近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11 个自贸试验区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后形成的自贸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包括服务业开放领域等 27 项改革事项，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近日，国务院又公布了进一步深化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方案，提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率先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一位知情人士对第一财经记者称，2018 年将加快专利法的修改进程，有可能年内就完成专利法的修改，同时要加大行政执法的力度。

多角度推进外资便利化

在行业人士看来，中国近期推出的这些开放措施属于实际操作层面的改革，释放了积极信号。

就在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就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到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表示，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促进双向投资协调发展。

李克强表示，要尽快修订完成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研究实施更有力有效的吸引外资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构建依法依规、公平竞争的环境，提高我国对外商投资的“磁吸力”。

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 22 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称，这两年来，中国在外资领域推出了重大改革，即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由审批改为备案制，实施以后，为了让备案更通畅，又引入了外资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作为审批改备案后的接力措施。

外资由审批改备案之后，中国 2017 年吸引的新设立外资超过 3 万家。王受文表示，3 万家企业里有 97% 以上都是靠备案，但这么多企业在备案时，



既要到商务部门进行外资备案，又要到工商部门进行企业注册，为了简化这个备案流程，2018 年外资领域“放管服”的重点，就是要在外资企业设立这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延伸改革的链条。

近日，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唐文弘在国新办举行的“深化自贸区改革开放方案及经验复制推广发布会”上表示，按照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上的部署，要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在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业方面要加大开放力度。中国现在正在推进修订两张负面清单，一个是全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另一个是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这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大家能够看到这个成果。”

几位市场人士则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他们正在根据外资便利化措施进行业务调整，这对并购业务来说是个利好，也证明了中国正在扩大开放力度，他们期待着从根本上推进负面清单等改革。

其中一位人士称，在目前实践中，需要审批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比例较少，需要备案的（非负面清单企业）比例则较高，这次简化的是对新设外资企业、外资企业并购内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

但是，他也认为，这次简化仅针对外资设立阶段的备案做到了一张表搞定，而需要审批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负面清单）以及外资企业的后续变更备案都还没有纳入进来，即没有实质意义上的减轻审核，但从数量比例角度来说，这确实是让大部分备案的企业少了一个流程，而且目前还处于测试阶段，未来在总结经验后，按时间表是 2018 年底前总结，或将进一步延伸到其他阶段。

在知识产权方面，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修改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专利法》的修订草案已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被列入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的立法工作计划。

自贸区经验推广重在服务业

而在此次自贸区经验复制推广的相关《通知》中，服务业开放领域包括了国际船舶运输领域扩大开放、国际船舶管理领域扩大开放等 5 项；投资管理领域包括了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等 6 项；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了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铁路运输方式舱单归并新模式等 9 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包括了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等 7 项。

一位在该领域的资深观察人士对第一财经记者称，未来重点在推进服务贸易、投资与贸易便利化三个领域的进一步开放。虽然涉及范围有限且主要是在技术操作层面的改革与简政放权，但如果这些开放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也是值得点赞的。

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 24 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这些试点经验是各自贸试验区具有很强的创新意义和当地特色。比如，在生物医药领域，上海自贸试验区围绕加强与建设科技创新联动，率先探索推广了“低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广东自贸试验区聚焦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先行试点了“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福建自贸试验区着力建立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在国际航运领域进行了深入探索，此次推广“船舶证书三合一办理”等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船舶领域改革试点经验。



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广东省副省长欧阳卫民对第一财经记者补充说，广东自贸区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到服务贸易领域，健全金融创新发展和监管机制，探索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人才、法治体系，率先创造一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任鸿斌表示，下一步，商务部作为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和三省市人民政府，抓紧制定任务分工台账，做好组织实施。

北京市

1、[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单位专项经费的通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单位：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 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 号）的要求（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现开展 2017 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单位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1，条件见附件 2）。

二、申报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三、支持额度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对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上年度开展的专利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专利运营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专利高端运用工作，每家领军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比例均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四、申报条件

申报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专项经费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报项目应是企业开展的专利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以及专利运营等专利高端运用工作。
- （二）申报项目应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且申报的项目经费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已实际支付。
- （三）申报项目的成果明确、经费使用科学规范，符合财政经费相关要求。

五、审查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提交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3），按照总结报告资金使用明细表中列明的资金类别据实申报。将申报书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库、平台等，其中研究报告类成果要求提交全文，数据库和平台类成果提交登录界面和主要功能模块的截图）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如开题会、中期检查会与结题专家评审等材料报送至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处，并准备好项目经费审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4）。

（二）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中关村管委会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复审，拟定初步支持名单。



（四）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初步支持名单进行财务审计，根据审计情况制定支持方案。

（五）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

（六）中关村管委会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六、提交材料要求

（一）提交电子版材料以“**公司申报领军示范企业支持资金材料”命名。

（二）提交纸质材料按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成果、其他证明材料顺序排列，对全部材料连续标明页码并制作目录。用 A4 幅面按正规书籍粘胶筒装装订，并在书脊注明企业名称。申报书首页加盖公章，装订材料加盖骑缝章。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intinggood@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处（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 层 511 室）。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靳婷婷 88828919

附件：1.2017 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单位名单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实施细则》（节选）

3.《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工作总结报告》

4.申报项目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2018 年 5 月 19 日

2、[关于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中关村国家自住创新示范区）

各相关单位：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申报项目审核工作结束。经中关村管委会 2018 年第 7 次主任专题会审议，鉴于本次申报项目为企业在 2016 年所开展，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效期内，为保障企业的利益，继续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相关项目予以支持。拟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141 家企业给予商标注册资助资金支持，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商标工作示范试点单位给予商标高端项目资金支持。

现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支持资金将由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代为拨付至获得支持的单位。

公示期间（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如对支持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冰；电话：88828917；传真：88828939

邮件：hanbing_zgc@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11

邮编：100142

附件：1. 2017 年度中关村商标注册资助资金支持名单

2. 2017 年度中关村商标工作示范试点单位商标高端项目支持名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举办 2018 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研讨会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创新型企业应对与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能力，帮助其更好地了解和掌握美国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支持其赴美发展，我局将于 6 月 8 日在京举办 2018 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研讨会。会议将邀请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 Randall R.Rader 团队就美国专利制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策略、专利审查、专利无效、专利诉讼应对等内容进行介绍，并与我市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就企业赴美发展知识产权策略进行交流。现将本次研讨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6 月 8 日（星期五）09:00-17:10（08:30 开始报到）

二、会议地点

湖北大厦三峡厅（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三、组织方式

主办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协办单位:海淀区知识产权局

四、会议议程

时间

议题及演讲人 8:30-9:00

注册/Registration 9:00-9:05

介绍发言嘉宾和参会人员

主持人：刘志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9:05-9:10 致辞

9:10-10:10 美国现行专利景观 Current U.S. Patent Landscape

发言人: Ben Christoff (The Rader Group)

10:10-11:00

专利诉讼, 美国法院对外国公司的管辖权

Patent Litigation, The Power of U.S. Courts Over Foreign Corporations

发言人: Scott Daniels (WHDA)

11:00-11:15

茶歇

11:15-12:05

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策略

IP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y

发言人: Shen Hui (Steptoe)

12:05-13:30

午餐

13:30-14:20

授权后复审程序与专利权人的策略

Post-Grant for Patent Owners

发言人: Karl Renner and Linhong Zhang (Fish Richardson)

14:20-15:10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最大限度地发挥专利诉讼获胜前景/成功案例

Maximizing Prospects of Patent Litigation Success/Success Stories

发言人: Jack Ko (Pillsbury)

15:10-15:20

茶歇

15:20-16:00

美国发明法案 (AIA) 下专利审查的挑战

Patent Prosecution Challenges Under AIA

发言人: John Wang (WHDA)

16:00-17:00

圆桌对话: 企业赴美发展专利策略及注意事项

Panel Discussion: IP Considerations and Strategies When Entering the U.S. Market

主持人: Randall Rader and Theodore Essex

发言人:

Jack Ko, Pillsbury

Karl Renner, Fish Richardson

Scott Daniels, WHDA

宋巧丽, 北京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宝, 东旭集团

任川霞,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17:10

提问和自由交流

17:10

会议结束

五、注意事项

各单位可派 1-2 名代表参会，由于名额有限，请于 6 月 5 日（星期二）17:00 前发送回执到 guojichu2011@126.com 报名。

特此通知。

联系人:赵瑞雪，祝珺；联系电话：84080200

附件 1：参会回执.doc

附件 2：演讲嘉宾简介.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

4、[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开征集“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承接单位的公告](#)（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为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整体实力，发挥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的作用，组织全市各区开展“一区一特色”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开征集“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承接单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

二、项目研究内容



完成 2018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北京市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要求（附件 1）。

三、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经费详见北京市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要求（附件 1）。

四、进度要求

项目研究时间：2018 年 6 月至 11 月。

五、申报单位条件

- 1、申报单位须是北京地区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报，不面向个人；
- 2、申报单位须具有相关项目的工作基础、工作经验和项目成果，以往有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估、分析项目成果的优先；
- 3、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
- 4、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 5、申报单位须提交项目实施的计划方案，包括较为详细的分析和工作思路、研究方法、结构框架、进度安排等。

六、评选程序

- 1、本通知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www.bjipo.gov.cn）公开发布。
- 2、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在网上下载《北京市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申报书》（附件 2），并在指定期限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 3、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 4、评审结果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七、申报方式

- 1、申报方式：申报单位自行下载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表格（附件 2）。申报单位应如实准确填报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三份）通过邮递方式寄交至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四层），申报书电子版同时发送到 ip-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mb@capitalip.com 和 jianju@bjipo.gov.cn（监察备案）。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18 时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岭、刘畅

联系电话：010-86463549-607

邮箱：ip-mb@capitalip.com

监督电话：010-84080083

监督邮箱：jianju@bjipo.gov.cn。

附件 1:北京市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要求.doc

附件 2:北京市知识产权助推区域转型发展项目.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

天津市

1、[关于受理 2018 年西青区专利类部分资助的通知](#)（科服网）

有关街镇、西青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府研究室修定的西青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政策汇编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5〕21 号）和《西青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政策汇编支持科技创新部分实施细则》（西青科〔2016〕23 号）有关要求，区知识产权局研究决定受理 2018 年西青区专利类资助，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一) 2018 年专利资助 (详见附件 1), 主要包括: 1.2017 年度授权专利资助 (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2.2017 年专利试点单位专利申请资助 (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为准); 3.2017 年试点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以国知局出具的年费缴费收据日期为准);

(二) 2018 年授权发明专利实施转化形成的产品资助 (详见附件 2);

(三) 2018 年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的奖励资助 (以相关文件印发日期为准) (详见附件 3);

(四) 2018 年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 (以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 (详见附件 4)。

二、受理期限

所有申报材料报所属街镇 (西青开发区) 审核; 街镇 (西青开发区) 审核汇总并盖章后, 于 6 月 8 日前, 报送区知识产权局,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关要求

1. 享受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单位必须是 2017 年度西青区专利试点验收考核通过的单位 (见附件 4)。其他类别资助无此限制, 非试点或者考核不合格试点单位皆可申报。

2. 请各街镇、西青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并严格审核把关, 做好数据汇总和材料报送工作。

3. 请各申请单位据实申报, 申报材料内容应客观、真实,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套取资金的, 将追回已拨资金, 并取消今后申请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的资格。

附件:

1. 2018 年西青区专利资助的受理要求
2. 2018 年西青区授权发明专利实施转化形成的产品资助的受理要求
3. 2018 年西青区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的企业给予奖励的受理要求
4. 2018 年度西青区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的受理要求
5. 2017 年度西青区专利试点验收考核通过的单位名单

下载相关附件请前往: http://gkfw.xq.gov.cn:8080/gk/listdetail_zfxxgkml.jsp?gkml_id=3381832



2、[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8 年补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的发放办法的通知](#)（科服网）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津党发〔2017〕49 号），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服务企事业单位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促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市知识产权局现印发《天津市 2018 年补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的发放办法》，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 2018 年补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的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津党发〔2017〕49 号），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服务企事业单位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促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一〔2016〕28 号）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知发规字〔2016〕7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

第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费用补贴资金从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补贴对象

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驻津单位，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首次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有效（享受过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贯标认证补贴的单位不进行重复补贴），并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拥有有效专利，该专利为申报单位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且自专利申请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第一专利申请人和第一专利权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条 补贴费用及标准

补贴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实际产生的认证费和服务费，每个单位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第七条 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八条 申报补贴所需材料

申请补贴资金的单位应按照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补贴通知要求，并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单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有效专利清单，并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其中 1 件有效专利满足补贴条件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办理，只需办理 1 件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证明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实际产生的认证费和服务费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

1、申报单位与认证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向认证服务机构支付的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服务费相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单位与认证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向认证服务机构支付的认证费相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五）证明申报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材料，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工作情况，内容应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情况、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取得的成效和典型事例、未来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展望等内容，并附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有代表性的照片 3 张。

上述材料中，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其它申报材料左侧胶装成册，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财务章，其他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九条 补贴申请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按规定程序下达资助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十条 申报单位必须据实提供补贴申请，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全额追缴补贴资金，取消其补贴资格。若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科服网）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津党发〔2017〕49 号），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强化海外专利保护，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一〔2016〕28 号）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知发规字〔2016〕7 号），结合工作实际，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领取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驻津单位，且是申报资助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

（二）申报资助的专利应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并正式获得相关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

二、资助标准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国家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在其它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国家每件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以上资助额度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资助。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同一法人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四、申报资助所需材料

（一）《天津市 2018 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纸件和电子件

（二）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专利权证明材料



1.法律状态证明材料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或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出具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为证明申报专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请各申报单位务必于 6 月 30 日后委托上述单位之一出具法律状态检索报告）。

2.获得授权证明材料

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专利公告首页和授权证书的复印件。

（四）申报专利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1.向国外申请专利和获得授权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具体为 PCT 申请在国际阶段缴纳的国际申请费、检索费、传送费、初步审查费、手续费等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PCT 申请和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申请在外国国家（地区）缴纳的国外审查费、授权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等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以各国国内法律规定为准）。

2.申报单位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相关票据复印件。

3.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或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出具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所发生的检索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

4.其它佐证材料。

（五）工作情况报告纸件和电子件

内容应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海外专利申请授权有效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典型事例、未来工作展望等内容，并附有代表性的照片 3 张。

（六）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1.天津市 2018 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和专利权证明材料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专利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票据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单位财务章。

2.申报材料需按照以上顺序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五、受理审核工作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一) 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向所属区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资助所需材料，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整理汇总后，在申报时间截止的 5 个工作日内，统一上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二)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按规定程序下达资助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三) 申请单位必须据实提交申报资助所需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全额追缴资助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的资助资格。若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附件：天津市 2018 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

下载相关附件请前往：http://www.tjipo.gov.cn/xwdt/tztg/201805/t20180522_138106.html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5 月 25 日

科技项目篇（2018/5/19~2018/5/25）

国家级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部(2018-5-21)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遴选和推荐上报工作。

二、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不超过 5 家，已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不超过 6 家；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家；中央管理企业择优推荐本级或 1 家下属企业。



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于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文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材料收集工作委托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战略与规划研究所受理。

北京市

1、[关于受理 2018 年度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2018-5-18)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及三地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具有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在本专项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二、申报要求

1.本专项仅受理由京津冀三方合作申请的项目，项目申请书由项目申请人组织撰写。项目申请书请参考附件 2（2018 年度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申请书模板及其说明）。

2.“研究团队主要成员概况”中，京津冀每个地区成员单位（依托单位、合作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

3.三地项目依托单位、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的合作机制、研究重点和任务分工、并建立顺畅的交流沟通机制。合作团队应就上述内容和项目经费筹集、分配与使用、研究资源共享、交流沟通机制、统一研究标准、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签订“京津冀基础研究项目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经各相关单位盖章后，请以扫描图片的形式（应保证清晰度，100Kb 以下）附在“申请书正文”后面一同上传。

2、[关于开展 2018 年昌平区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昌平区经信委(2018-5-21)

一、评级对象

在昌平区注册并经营且有意愿参加昌平区信用评级的企业可提出申请，经评审委员会主要成员审查批准，符合条件的可参加初评。已取得 2017 年度



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可继续参加复评。

二、申报材料

1. 电子版材料：参加评级企业需填报《昌平区企业信用评级申报表》（见附件一），填好后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39928145@qq.com。

2. 纸质版材料：《昌平区企业信用评级申报表》打印纸质版签字盖公章。参评企业按照《昌平区企业信用评级申报表》中申请评级企业需提供材料清单（最后一页）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所有纸质材料盖公章提交。

三、受理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

3、[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2018-5-23)

一、申报对象

在中关村示范区完成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改制支持资金的企业

1. 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 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且未来三年有明确技术创新工作规划；2. 取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3. 由证券公司辅导进行改制；4. 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涉及本次改制的《名称变更通知》。

（二）申请挂牌支持资金的企业

1. 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 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且未来三年有明确技术创新工作规划；2. 取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北京四板市场标准板和科技创新板挂牌的函（以下简称四板挂牌函）或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下



简称新三板挂牌函)；3.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此项政策支持。

(三) 申请上市支持资金的企业

1.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且未来三年有明确技术创新工作规划；2.已完成公开上市；3.对于采取协议控制、股权控制等间接方式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其在中关村的经营实体上一年度的收入或利润占比应超过境外上市企业收入或利润的50%；4.申报主体应为经营实体公司。

(四) 申请并购支持资金的企业

1.并购方应在境内外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认定为2017年度“独角兽”企业；2.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3.并购方通过本次并购首次取得被并购企业的绝对控股权(股权占比超过50%)；4.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此项政策支持。

三、征集要求

(一) 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的企业。

(二) 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封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中文如无特殊要求一律采用简体，字号为四号宋体，行间距为20磅，英文、罗马字符、阿拉伯数字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需与纸质材料一致，其中申请表采用doc或docx格式，其他文件统一扫描形成一个pdf格式文档。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于受理现场一同提交。

(三) 申请企业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按照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校对，若存在信息虚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申报提交的相关材料仅用作当期当次评审使用，不再退回。

广东省

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 广东经信委(2018-5-23)

一、服务券内涵

本指南所称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简称“服务券”)是中小微企业用于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简称“示范平台”）服务的财政补助凭证。

服务券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968115.cn（简称“省公共服务在线”）上以电子券形式发放，不得转让、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

二、支持对象

在我省服务券发放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优先支持高成长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以及其他经各市认定需优先支持的中小企业。

三、补助方式与标准

1. 补助方式。采取事前申请登记备案、使用过程记录、事后核实补助。
2. 申请额度。中小微企业在一年内申请领取服务券总额度不得超过规定，其中微型企业 1 万元，小型企业 2 万元，中型企业 3 万元。
3. 补贴标准。每个服务合同可使用服务券的金额按不超过合同（发票）金额的 50%核定补贴。

服务券以实际服务费用额为结算标准，不设找零，不予退回差额。

珠海市

- 1、[转发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5-22）

内容略。

- 2、[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暨 2018 年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5-22）



一、参赛条件

(一)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可以参赛）。

(三) 企业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五)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二、报名信息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注册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三、赛事奖励

1. 参赛获奖企业除了获得相应证书外，还予以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具体奖励标准为：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其他称号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上述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资助。

2. 依据“珠海英才计划”，通过创新创业大赛评选、专家评审和企业自评相结合的方式，选拔现代产业领域企业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类青年优秀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奖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第一、二、三名的团队主要负责人，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第一名的团队主要负责人，可直接认定为我市三类人才。具体扶持措施，详见《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3.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操作细则](#)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5-



21)

一、适用对象

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评定的顶尖、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

二、贷款额度

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至我市最高上限的 5 倍，即职工在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申请人一人为高层次人才，则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申请人两人为高层次人才，则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250 万元。

4、[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5-22）

一、推荐对象

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四个类别。其中，示范项目继续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四个方向之一。示范企业可包括上述一个或多个方向，在供应链管理方向，确定为省级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企业的优先推荐。示范平台包括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示范城市重点针对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

二、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通知》中“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 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该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



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 申报项目应为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申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平台可以面向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也可以面向区域提供综合服务，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人才、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5、[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金湾区经济壮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金湾区科工信局（2018-5-21）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是在金湾区内依法注册成立一年及以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申报民营企业类项目的企业类型必须是拥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二）企业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的财政补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违规企业将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通报。

二、扶持内容

（一）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民营工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支持，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800 万、200 万和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用于支持企业购置研发、检测设备。

（二）支持民营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使用：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的，给予 80% 的保费补贴，单项不超过 150 万。购买本地（金湾区内）工作母机企业产品用于技改或增资扩产的，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单项不超过 500 万。

（三）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对获得红点奖、IF 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四）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上年度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获奖的企业，按广东省的补贴标准，给予 1: 1 的配套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其他称号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五）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壮大规模：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对我市首次入评“中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六）推进民营企业兼并重组：对非关联企业兼并重组项目，最高给予标的额 5% 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对关联企业项目，最高给予新增净资产 1% 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七）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道路：对民营企业商标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奖励额度分别为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对民营企业生产的产品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奖励 50 万元。对民营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并有效运行，积极参与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8 万元。对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八）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对获得珠海市科工信局认定的 2017 年度的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的补助。（申报单位必须是经中小企业局认定的珠海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具体名单可在珠海市科工信局网站查询，通知公告栏搜索关键字即可查阅拟公示名单。）

（九）首次上规模：对首次上规模的市级“小升规”企业，经审核通过并承诺按照《统计法》规定按时上报企业统计资料，政府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金湾区产业人才医疗健康服务申报指南](#) 金湾区人社局（2018-5-22）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资格

指南所称的产业人才是指与金湾区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以下人才：

-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三)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四)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首席科学家、技术带头人；近五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中国青年科技奖一等奖等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

(五)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人才；

(六) 广东省领军人才；

(七)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一级）；

(八) 在金湾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及出工作站或基地后留在本区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九) 在金湾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工资薪金收入达到年度 60 万元以上（或月均 5 万元以上），且在金湾区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和金湾区创新驱动企业内工作的产业人才。

二、医疗补贴标准：

1. 符合指南第二条第一款至第七款的产业人才，每人每年给予 1200 元补贴。
2. 符合指南第二条第八款的产业人才，每人每年给予 1000 元补贴。
3. 符合指南第二条第九款的产业人才，每人每年给予 800 元补贴。
4. 同一申请人同时符合不同标准的申报条件时，按较高标准的补贴发放。

7、[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的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5-24）

财政资金政策措施：

1.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政策。从 2018 年起，市财政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



局、各区（经济功能区）]

2. 安排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资金。2018 年起，设立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专项，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攻克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的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经济功能区）]

3. 重视知识产权，对授权专利进行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 1.3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4. 对标杆企业进行资助。从 2018 年起，从创新综合实力、成长性、税收贡献和专利产品等方面进行量化，根据量化结果排序，对全市综合创新能力排名前 50 名、税收贡献排名前 50 名、成长性排名前 50 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资助。同一企业按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资金在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中统筹。[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经济功能区）]

8、[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横琴新区 管委会（2018-5-25）

《操作指引》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基础上对可享受税收优惠的鼓励类产业进行了细化，给出行业定义和认定要点，税务机关可对照优惠目录和操作指引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进行界定。

天津市

1、[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支持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5-22）

一、支持重点

支持京津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津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 1.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在本市注册的企业，合作方必须为京津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申报的项目应已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执行期内，协议签订时间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指南发布之日止，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 2.京津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在津转化注册的企业可独立申报项目，注册时间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指南发布之日止。
- 3.申报项目有一定技术成熟度，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权益清晰明确。
- 4.申报项目须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产品和研发任务。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天津市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 5.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 1.申报企业应是在天津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京津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申报人的基本条件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2、[西青区关于受理部分科技扶持项目的通知](#) 西青区科委（2018-5-16）

两批项目具体包括：

- 1.国家级、市级重点新产品资助项目；
- 2.区内企业开发的新产品资助项目（获得国家级、市级重点新产品证书的产品）；
- 3.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资助项目；
- 4.“创新引导资金”资助项目；
- 5.社会机构作为主办方开展创业活动；
- 6.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创业项目；
- 7.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 8.认定并登记为市级科技成果和鉴定为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科技成果。



3、[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落实“天津八条”推动“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卫计委（2018-5-23）

内容略。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5 月 25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5/21~2018/05/25）

国家级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高创新药上市审批效率，科学简化审批程序，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机制，对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建立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药品研发的指导，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的注册申请，审评、检查、审批等环节优先配置资源，加快审评审批。

二、对于境外已上市的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药品，进口药品注册申请人经研究认为不存在人种差异的，可以提交境外取得的临床试验数据直接申报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对于本公告发布前已受理并提出减免临床试验的上述进口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可以直接批准进口。



三、基于产品安全性风险控制需要开展药品检验工作。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后，药审中心经评估认为需要检验的，提出检验要求，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或委托检验机构对临床试验样品出具检验报告；药审中心经评估认为无需检验的，不再通知开展检验工作。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药审中心经评估认为无需检验的，通知相关检验机构终止检验并继续审评审批工作。检验机构已作出不符合规定的检验结论的，药审中心不批准其临床试验申请。

四、取消进口药品再注册核档程序，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全部资料转交药审中心审评审批。对于本公告发布前已受理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包括进口再注册核档意见为无需质量标准复核的注册申请，统一转入药审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将目前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各类临时进口行政审批决定，调整为由药审中心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名义作出。

五、对《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医药产品注册证》实施新的编号规则，进口药品再注册及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再重新编号（具体编号规则见附件）。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中未涉及的事项，仍按照现有规定执行。

附件：进口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编号规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阿托伐他汀钙片等 12 个品种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第四批） （2018 年第 24 号）

经审查，阿托伐他汀钙片等 12 个品种（目录见附件 1）符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现予发布。上述品种的说明书、企业研究报告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数据信息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www.cde.org.cn）查询。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剂型	企业
1	CYHB1703359	奈韦拉平片	0.2g	片剂	浙江华海
2	CYHB1703639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	分散片	正大天晴
3	CYHB1704400	依非韦伦片	0.6g	片剂	上海迪赛诺生物
4	CYHB1740002	左乙拉西坦片	0.25g	片剂	浙江京新
5	CYHB1750004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	片剂	北京嘉林
6	CYHB1750005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	片剂	北京嘉林
7	CYHB1750007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	分散片	江西青峰
8	CYHB1750018	恩替卡韦胶囊	0.5 mg	胶囊	江西青峰
9	CYHB1750010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10 mg	片剂	湖南洞庭司
10	CYHB1750012	盐酸曲马多片	50mg	片剂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
11	CYHB1750015	奥氮平片	10mg	片剂	江苏豪森
12	CYHB1750016	奥氮平片	5mg	片剂	江苏豪森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阿胶补血膏中牛皮源成分检查项等 2 项药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19 号)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阿胶补血膏中牛皮源成分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阿胶补血口服液中牛皮源成分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2 项药品补充检验方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现予发布。

附件：1.阿胶补血膏中牛皮源成分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BJY 201804）

附件：2.阿胶补血口服液中牛皮源成分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BJY 2018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4.文化和旅游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任务要求，经商财政部同意，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下称目录）。该目录重点选取了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发展前景，传承人群较多，有助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国家或地方品牌的传统工艺项目，并适当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能够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扩大就业的项目倾斜。

现将目录印发你们，请按照《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有关要求，加强工作部署，采取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振兴措施。鼓励参照建立本地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附件：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文化和旅游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化药已来 中药迫近



医药网 2 月 6 日讯 继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之后，对业界影响规模更大的化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被 CFDA 正式提上工作日程。2016 年我国注射剂用药规模达 7577 亿元，同比增长 8.1%，其中化药注射剂占 72% 的市场份额。

2017 年 12 月 22 日，CDE 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对化药注射剂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参比制剂选择、处方工艺要求、原辅包以及特殊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这意味着，继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之后，对业界影响更大的化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被正式提上工作日程。

6. 关于召开第一届中日药典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经中日两国药典机构共同努力，我委与日本 PMDA 于 2016 年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在此框架下，双方共同商定拟在上海联合举办“第一届中日药典研讨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2018 年 6 月 20 日报到，会议时间为 1 天。

（二）地点：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中国上海浦东花木路 1388 号，电话：021 - 51016060。

二、会议内容

第一届中日药典研讨会内容为领导致辞、中日两国药典整体规划、药品标准的开发和制修订工作、发展趋势等。（初步日程见附件）

附件：[首届中日药典专题讨论会会议日程（拟定）.pdf](#)

7. 上市加快，税率降低 进口新药好药助力全民健康

要实现全民健康，药品保障必须跟上。既要用得上新药好药，也要用得起新药好药，这是老百姓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推出了加快新药审评审批、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等一系列举措，加快临床急需药品上市；此外，通过降低进口药品税率，让更多人用得起国外新药好药。



8. [召开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临床评价研讨会](#)

药审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组织了与临床专家和企业研讨会，针对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新药研发关键点进行了讨论。目前全球尚无药物获批准用于 NASH，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化药临床二部消化适应症小组报告了目前相关品种的申报以及全球范围内的研发情况，并针对药物研发中关键点提出讨论问题。与会专家和企业分别报告了针对 NASH 诊断、治疗、药物研发难点以及疑问等情况。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NASH 药物开发应主要集中在进展风险较高的人群中，选择替代终点时应考虑临床获益。鼓励对无创生物标志物进行探索。研发中应与临床研究者及监管部门积极沟通。

下一步药审中心将组织起草 NASH 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9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2018 年第 29 号）](#)

9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

品名	生产企业	批号	规格	来源	结果	不符合规定项目
薄荷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601002140	/	山西惠民康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 符 合 规 定	[性状]，[鉴别] （1）显微特征、 （3）薄层色谱）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1001		孝义市德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171105		江苏芝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71216		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9 期

	亳州金芍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0602		永宁县望远镇红杏林诊所		[性状], [鉴别]
		150701		(永宁县望远镇) 众德康诊所		
		161002		永宁县望远镇卫生院		
木香顺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402	每 100	宁夏金顺医药有限公司	不符合	[性状]
羌活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0401	/	孝义市德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符合	[检查]

盈科瑞·新药注册中心

2018 年 5 月 25 日